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 建議由INDOFOOD集團向ASAHI集團 購買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之51%權益 及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之49%權益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由Indofood  
集團向Asahi集團購買AIBM之51%權益及IASB之49%權益。

#### 建議購買AIBM之51%權益及IASB之49%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該等買方、賣  
方與Asah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617,100股AIBM股份(相當於AIBM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以及632,100股IASB  
股份(相當於IASB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

該等買方均為Indofood之附屬公司。賣方則為Asahi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所出售股份之總作價為2.0千萬美元(相等於約1.56億港元)。

有關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所述之各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左右(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得賣方與該等買方相互協議而豁免後，方可完成。

有關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獲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當天後五個營業日之日，或於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方可完成。

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須符合或促致符合以下後決條件：

- (a) ICBP須支付或促致目標集團支付於完成日期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內所指明該等日本銀行為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若干銀行貸款融資所結欠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予各有關日本銀行以及解除Asahi就該等銀行貸款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及
- (b) ICBP須償還或促致目標集團償還於完成日期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融資協議由目標集團結欠Asahi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款項。

於上文(a)內所述之銀行貸款融資的總額為2.9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14億美元及17億港元)，其中，獲Asahi擔保之總額為2.2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624億美元及13億港元)。

於上文(b)內所述之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有關的總額為1.605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18千萬美元及9.24千萬港元)。

###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項交易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意**

該項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ASB為Indofood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IASB餘下之49%權益之股東）以及賣方之控權公司Asahi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賣方及Asah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該項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由Indofood集團向Asahi集團購買AIBM之51%權益及IASB之49%權益。

### **建議購買AIBM之51%權益及IASB之49%權益**

#### **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該等買方、賣方與Asah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617,100股AIBM股份（相當於AIBM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以及632,100股IASB股份（相當於IASB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

該等買方均為Indofood之附屬公司。賣方則為Asahi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有條件買賣協議內規定，該等買方須最遲於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確認彼等各自之所出售股份分配。

#### **作價**

所出售股份之總作價為2.0千萬美元（相等於約1.56億港元）。

該等買方須於扣除由賣方就該項交易所承擔之適用預扣稅及協定成本或負債後，於完成日期當日以現金採用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所釐定之美元兌印尼盾匯率以印尼盾支付作價。

作價乃經由Indofood集團與Asahi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完成

有關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獲履行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當天後五個營業日之日，或於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方可完成。

## 完成之先決條件

有關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得賣方與該等買方相互協議而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該等買方收到賣方有關批准該項交易所需之公司批准的副本；
- (b) 賣方收到該等買方有關批准該項交易所需之公司批准的副本；
- (c) 賣方及該等買方收到各目標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項交易所需之股東批准的副本；
- (d) 賣方及該等買方收到各目標附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由賣方所提名之外國董事辭任(由完成日期起生效)所需之股東批准的副本；
- (e) 各目標集團公司收到其由賣方所提名之董事會及專員委員會成員所簽署之辭任函件(由完成日期起生效)的正本；
- (f) 賣方、該等買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均收到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項交易所發出之批准副本；
- (g) 已就該項交易作出以下公告：
  - (i) 根據二零零七年第40號法律(關於有限責任公司)之規定，於印尼之日報公佈有關AIBM出售股份之轉讓事宜；及

- (ii) 向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僱員公佈該項交易；
- (h) 賣方及該等買方收到根據各有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貸款融資協議就該項交易所需之所有事先書面銀行同意或豁免以及所有給予銀行之事先書面通知的副本；
- (i) 賣方及該等買方收到根據由IASB、Pepsi Co, Inc.與Pepsi Co, Inc.之其他聯屬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訂立之獨家裝瓶協議的條款所規定Pepsi Co, Inc.就有關該項交易發出之事先書面同意的副本；及
- (j)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發出任何尋求制約或禁止該項交易完成，或使該項交易之完成無效又或限制或局限完成之任何法律訴訟或禁制令或終局判決。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則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全部條文將告失效及停止有效，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之後決條件

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須符合或促致符合以下後決條件：

- (a) ICBP須支付或促致目標集團支付於完成日期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內所指明該等日本銀行為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若干銀行貸款融資所結欠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予各有關日本銀行以及解除Asahi就該等銀行貸款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及
- (b) ICBP須償還或促致目標集團償還於完成日期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融資協議由目標集團結欠Asahi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款項。

於上文(a)內所述之銀行貸款融資的總額為2.9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14億美元及17億港元），其中，獲Asahi擔保之總額為2.2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624億美元及13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該等銀行貸款融資已提取而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2.0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476億美元及12億港元），其中，獲Asahi擔保之總額為1.5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107億美元及8.635億港元）。

於上文(b)內所述之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有關的總額為1.605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18千萬美元及9.24千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該等融資協議已提取而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額為6.05百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5百萬美元及3.48千萬港元)。

## 其他主要條款

### 「Asahi」之使用

Asahi已向目標集團公司授予在印尼境內作為Indofood Asahi標誌之一部分(「**Asahi**商標」)及僅就Indofood Asahi標誌使用「Asahi」商標之有限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特許權，據此，ICBP可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繼續在目標集團公司所製造、銷售及推廣之飲料產品載有Indofood Asahi標誌的包裝上使用Indofood Asahi標誌。

ICBP須促致目標公司於印尼法律及人權部批准更改目標公司之名稱以移除提述「Asahi」之日期後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停止使用上文所界定之Asahi商標之品牌或其他與Asahi商標有關之辨認術語作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提交標書或推銷自己及其能力(包括使用載有Indofood Asahi標誌之名片、任何市場推廣材料、廣告牌及文具)。

##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隨著中產收入的提高及人均收入有所增加的潛力，印尼非酒精類飲料業務的未來前景將保持良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項交易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該項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 該項交易對AIBM及IASB之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IASB由ICBP擁有51%權益及由賣方擁有49%權益，而AIBM則由ICBP擁有49%權益及由賣方擁有51%權益。於完成後，IASB及AIBM兩者均會由Indofood集團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AIBM為本集團一家以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於完成後，AIBM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而並非以權益法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IASB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IASB之財務業績將會繼續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 有關AIBM及IASB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AIBM及IASB兩者均為ICBP與賣方之間的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非酒精類飲料產品。

### 有關AIBM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IBM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為1.751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31千萬美元或1.025億港元)，而AIBM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為1.575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18千萬美元或9.22千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IBM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為2.545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89千萬美元或1.476億港元)，而AIBM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為1.916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42千萬美元或1.111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IBM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339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95千萬美元或5.422億港元)。

賣方最初購買AIBM之51%權益的成本為6.171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55千萬美元或3.552億港元)。

### 有關IASB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ASB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為5.5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4.13千萬美元或3.22億港元)，而IASB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為4.927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7千萬美元或2.885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ASB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為4.369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25千萬美元或2.534億港元），而IASB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為3.295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45千萬美元或1.911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SB集團之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為8.16百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1百萬美元或4.74千萬港元）。

賣方最初購買IASB之49%權益的成本為4.386千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24千萬美元或2.525億港元）。

### **有關ASAHI及賣方的資料**

Asahi為一家於一八八九年於日本成立之公司。該集團之業務範圍包括酒精類飲料、非酒精類飲料及食品。以日本市場之啤酒市場份額計算，Asahi為日本最大之啤酒公司。

賣方為一家由Asahi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

###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在新加坡上市，而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在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欄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以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之一。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ICBP為Indofood擁有80.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在品牌消費品行業已建立穩固基礎，並為當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ICBP主要從事多種業務類別，包括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此外，ICBP亦經營包裝業務，生產軟包裝及瓦楞包裝以支援其主要業務。

PIPS為一家由Indofood全資擁有之投資及管理服務公司。

### 上市規則的含意

該項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IASB為Indofood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IASB餘下之49%權益之股東）以及賣方之控權公司Asahi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賣方及Asah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該項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BM」	指	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集團」	指	AIBM及AIBM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AIBM之附屬公司」	指	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及PT Tirta Sukses Perkasa，兩者均為AIBM之附屬公司；
「Asahi」	指	Asahi Group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Asahi集團」	指	Asahi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日本東京及印尼雅加達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所出售股份一事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內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作價」	指	有條件買賣協議內有關所出售股份之作價；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該等買方、Asahi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所出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SB」	指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IASB集團」	指	IASB及IASB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IASB之附屬公司」	指	PT Buana Distrindo及PT Tirta Makmur Perkasa，兩者均為IASB之附屬公司；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尼盾」	指	印尼之法定貨幣印尼盾；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該等日本銀行」	指	PT Bank Sumitomo Mitsui Indonesia及PT Bank Mizuho Indonesia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PIPS」	指	PT Prima Intipangan Sejat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該等買方」	指	ICBP及PIPS之統稱；
「所出售股份」	指	632,100股IASB股份(相當於IASB之已發行股本的49%)以及617,100股AIBM股份(相當於AIBM之已發行股本的51%)；
「賣方」	指	Asahi Group Holdings Southeast Asia Pte. Ltd.，Asahi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ASB及AIBM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IASB、AIBM、IASB之附屬公司及AIBM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IASB之附屬公司及AIBM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該項交易」 指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3,550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